

#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5	908-256	临沂市河东区八湖镇苏皇旺村西,苏某某将渣土倾倒在“苏家旺”内,严重污染环境。向相关部门反映,至今未解决。	临沂市	生态、固废、其他	1.“苏家旺”实为八湖镇苏皇旺村西的一处汪塘,为村集体所有,2017年6月,村民苏某某土私自填塘,作业时有扬尘污染。2017年6月15日八湖镇政府发现苏某某私填汪塘行为,当场制止并要求其自行清理。2.2017年6月19日,接到12345转办单后,八湖镇政府再次督促苏某某自行清理,恢复汪塘原状;9月10日,再次检查发现汪塘清理不彻底。	是	其他	2017年9月10日,八湖镇政府组织人员对该汪塘进行彻底清理,现已清理完毕。	
106	908-257	对“临沂市郯城县郯城街道联泰中心城项目”问题,举报人认为处理结果不属实,事实上,街道领导为了逼迫搬迁,将建筑垃圾堆积如山,堵塞交通,气味刺鼻;拆迁过程使用报废车辆,噪声、尾气污染严重;街道领导在文化路以南的耕地上私建菜市场、饭店等,垃圾污水随意排放;文明路沿岸常年堆积污水,臭气熏天。	临沂市	大气、水、垃圾、噪声、其他	1.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为817-16、817-145、824-226、831-65、901-48的信访件,均是省级棚户区改造项目联泰中心城引起的信访。2.该项目于2015年底启动,郯城县郯城街道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原则实施拆迁,拆迁共涉及843户,目前已拆迁815户。不存在将建筑垃圾堆积如山,堵塞交通、气味刺鼻、逼迫拆迁问题。3.该项目拆迁时没有使用报废车辆。因前期拆迁已经结束,无法监测噪声、尾气排放情况。4.反映的菜市场,为郯城县星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临时简易农贸市场,面积2.32亩,地类是林地,规划性质属允许建设区,是星空喜园二期工程预留用地。对该起无用地手续建设临时农贸市场的行为,郯城县国土资源局已于2017年3月进行查处,罚款3.87万元。该临时简易农贸市场将在星空喜园二期工程开工建设时自行拆除。农贸市场内不存在饭店,未有污水排放,垃圾已及时清运。5.文化路与文明路交会处的污水,由窰上干渠渠水经涵洞灌入此处,在低洼处滞留,积成一潭死水,天然发酵形成的,有轻微异味。	是	责令改正	1.郯城县国土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督促临时农贸市场在星空喜园二期工程开工建设时拆除。2.郯城县住建局已制订治理方案,将窰上干渠污水管网工程纳入2018年城市建设规划,明年7月底前建设污水提升泵站,铺设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受理编号817-16、817-145、824-226、831-65、901-48并案处理。	
107	908-260	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办事处吴家白庄村村民焦某某举报尚某某、王某指使“临沂银隆钢管有限公司”人员趁夜雨天将墙体打洞偷排油污,导致举报人的苗圃花木受污染而死。罗庄区环保局在查处环境污染案件中存在失职渎职的问题,要求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者。	临沂市	其他	1.反映的“尚某某”为临沂银隆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隆公司)总经理,“王某”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12年7月7日至9日,陷泥河盛庄段受暴雨影响,水位剧增,河堤破裂,河水沿电厂旧河道(原华能电厂取水沟渠,现已弃用)倒灌,两岸多处居民点及企业遭受水灾。银隆公司位于电厂河畔,河水裹挟该公司生产废水流到隔壁焦某某的花卉种植场,废水中污染物在其种植的花木上附着。事发后,焦某某认为银隆公司涉嫌故意排放生产废水,导致植株受损,并通过盛庄街道吴白庄村委与银隆公司协商赔偿事宜,由于赔偿数额双方存在巨大分歧,协商未达成一致。2012年8月,罗庄区民政局将此次陷泥河盛庄段河水倒灌事故定性为自然灾害,并于2012年8月2日、9月4日分别向盛庄街道拨付救灾资金10万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30万元。焦某某于2012年10月29日领取救助资金500元。2.2012年8月23日,焦某某到罗庄环保分局初次举报,反映“临沂银隆钢管有限公司7月9日夜时违法排污,要求企业对其赔偿”,但因距事发时间已有44天,无法开展水样采集等现场取证工作,罗庄环保分局建议焦某某到相关部门进行损害鉴定。2013年12月28日、2014年1月28日,市环保局、罗庄环保分局、盛庄街道两次对焦某某与银隆公司信访问题进行调解,均告失败。2014年6月18日,罗庄环保分局向举报人送达《关于盛庄街道村民反映银隆钢管厂污染问题的调解书》,告知焦某某如对调查及调解情况不满意,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5年12月,焦某某就索赔事项向罗庄区人民法院正式提起民事诉讼。2017年3月3日,罗庄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确认原告焦某某在被告临沂银隆钢管有限公司享有赔偿经济损失560500元的债权(该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申请破产)。在此信访处理过程中,罗庄环保分局依法依规开展了处置、答复和上报工作。	否			
108	908-262	淄博市高新区辛曹村以南,238省道以东200米的山东迪芬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机废气超标排放,大量固体废物隐蔽倾倒,污水通过暗管偷排,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均未得到解决。	淄博市	大气、固废、水	1.山东迪芬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项目,距离最近的辛曹村约四百米,一期项目自2013年停产至今。二期项目于2017年4月建成尚未验收,被环保部门处罚并责令停产整改至今。接到该投诉件后,现场检查发现其批建不符。2.该公司配套设施有脱硝、除尘设施。2017年6月26-27日对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监测,达标排放。3.该项目固废为边角料和次品,两种固废均可作为原料收集后经配料再回炉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4.现场原料中部分废玻璃、石粉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篷盖抑尘措施,有轻微扬尘现象。混料工序有除尘设施,管理不到位,存在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5.该项目所有用水均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进入化粪池,定期由淄博洁宇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清理外运。6.2017年共接到四次对该公司的投诉,四次投诉集中在2017年7月4日到6日这三天时间。接到投诉后,环保局及时进行调查处理,针对检查出的问题,于2017年7月7日责令其停产整改并给予了行政处罚。已经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回复。	是	停产整治、责令改正	1.由环保局对该公司批建不符问题进行处罚,督导企业停产治理,拆除批建不符设施。2.责令该公司限期一个月内拆除批建不符设施,立即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确保厂区露天物料全部进料棚密闭存贮。3.环保部门加强监管,督促尽快完成整改。	
109	908-264	淄博钦盛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批建不符,对周边造成噪声污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多次向淄博市环保局临淄分局举报,未得到任何回复。	淄博市	噪声、其他	1.该企业于2013年经环保部门审批并验收。2015年6月,新上退火炉等机械加工生产设备,未办理环评手续,与原环评不符。2.噪声污染问题因企业停产,无法进行检测。该公司石油机械配件加工项目安全生产手续齐全,评价结论为“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经现场核查,未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3.经查阅相关投诉记录,未发现关于该企业信访记录,不存在多次投诉未回应问题。	是	关停取缔	1.经与企业协商,企业自愿放弃未办理环评手续设备,已于9月12日拆除完毕。2.责令临淄环保分局、敬仲镇加强企业监管,企业复工前进行噪声检测,达标后方可复工,并严格落实有关环保要求。3.责令敬仲镇政府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巡查力度,严防未批先建事件发生。	
110	908-265	淄博市张店区恒基花园2号楼南侧有家“月满大江酒店”,油烟污染严重,噪声扰民。	淄博市	油烟、噪声	1.月满大江酒店位于张店区新村西路192号甲1,恒基花园2号楼南侧,属沿街商业房。酒店注册名称为张店头鼎火锅店。2.该酒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消防、环评等手续齐全。3.现场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使用不规范,存在油烟污染,噪声扰民现象。9月10日进行油烟、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月满大江酒店加强管理,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施,降低噪声。2.责成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巡查,杜绝油烟、噪声扰民现象。	
111	908-267	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青龙山路欣科驾校以东有一白色物料堆场,露天存放,粉尘污染严重。欣科驾校西南方向一废弃仓库内生产石灰,粉尘污染严重,噪声扰民,仓库周围还存有红色化工废渣。	淄博市	水、土壤、扬尘、噪声	1.欣科驾校位于四宝山街道青龙山路一破产企业院内,院子东侧有一堆白色物料,露天存放。经核查,该堆白色物料为渣瓷陶瓷原料,颗粒较大,表面凝固,不易产生粉尘。2.该驾校西南方向有一废弃仓库,为石膏存储仓库,石膏于2016年冬季存入,现场检查未发现扬尘、噪声污染。因该仓库较为简陋,起风或外运时易产生扬尘。3.反映的周围红色化工废渣实际为石膏存储仓库南边存储的脱硫石膏,属一般工业固废,可作为生产水泥的原料等进行再利用,不属于化工废渣和危险废物。该存储场地地面硬化,有简易棚盖,基本符合一般固废的存储要求。但起风时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粉尘污染。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业主对欣科驾校院子东边的白色物料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2.责令业主对欣科驾校西南方向仓库内及周边存储的石膏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3.责成四宝山生态科技园区加强对该企业院落的监管力度,发现影响环境问题依法处理。	
112	908-270	泰安市五马市场环境脏乱差,异味扰民。	泰安市	其他	五马肉类水产批发商城建于1991年,占地面积110亩,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拥有禽类加工、鲜活水产、生肉佳肴、干货特产、冷冻海鲜、蔬菜水果六大功能区,共有经营摊位1270多个,可容纳经营户3000多家。9月11日上午,岱庙街道办事处经现场查看,五马市场存在问题如下:1.经营秩序混乱,部分摊位乱摆乱放、占道经营,有商业噪声产生。2.街面卫生脏乱,市场公共道路垃圾、烂菜、污水较多。	是	其他	1.执法人员当场对乱堆乱放、噪声扰民商户进行了劝诫、教育,责令其自行改正违法行为,并与五马市场管理办公室、社区网格员联合发力,从加强日常巡查,严格管理制度等方面入手,竭力维持五马市场经营秩序。2.岱庙街道立即组织五马市场管理人员、环卫保洁人员对街面垃圾进行了清理,对影响容貌的垃圾桶进行了更换,并扩充保洁队伍,加大清扫频次,扩大保洁时间段,保证五马市场环境卫生良好。	
113	908-271	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的“平原采河消毒制品有限公司”夜间违法生产,噪声扰民。	德州市	噪声、其他	平原县采河消毒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平原县恩城镇刘庄村,建于2007年8月,主要经营液体消毒剂的生产及销售。在平原县“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中,被列入清理取缔类范围。2017年6月26日,恩城镇政府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该企业进行了清理取缔。经走访周边居民和现场核查,该企业8月下旬私自运回了原料及小型生产设备,并从8月29日起,经常在夜间利用生活用电擅自违法生产,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气泵灌装进行灌装,灌装机运行时有噪声产生。	是	关停取缔、问责	2017年9月10日下午,恩城镇政府、县环保局对该企业厂区内原料、产品、设备进行了清理,并对厂区内外用电线路进行了拆除,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	诫勉谈话1人
114	908-272	枣庄市山亭区水泉镇滕水路龙泉寺路口有一罐头厂直排污水,刺鼻异味气体;滕州市蔺庄矿驻地附近村庄养牛场污染环境,洗煤厂粉尘污染环境。	枣庄市	大气、水	1.反映的罐头厂为枣庄市喜尔多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水泉镇滕水路(实为李滕公路)北侧,南侧100米为城郭河水泉支流。公司配套建有1000m <sup>3</sup> /d的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未发现直排废水现象;异味气体主要是企业在产品初加工阶段水果果皮下脚料晾晒等处理不及时腐烂产生的。2017年9月10日,山亭区环境监测站在该公司排污口及其下游城郭河水泉支流化石岭村断面进行现场采样和化验,监测结果:排污口COD22.0mg/L、氨氮0.36mg/L,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域标准及其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3]59号)要求;化石岭村断面河水COD13.2mg/L、氨氮0.21mg/L,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水质标准要求。2.在南张庄村西南侧有一处养牛户,占地约2亩,存栏肉牛29头。该养殖户位于控养区内,已在镇畜牧兽医站的技术指导下,建设了简易化粪池及临时储粪场,现场环境保持较好。3.蔺庄矿周边原有洗煤储煤企业4家,分别是明远物流公司、泰顺工贸公司、善远商贸公司、善儒洗煤厂,西岗镇均已按照全市洗储煤企业集中整治要求,于8月25日前对4家企业进行了清理取缔,签订了《经营性储煤场清理取缔具结书》。企业现已无任何生产经营条件,不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是	责令改正、关停取缔	1.责成山亭区环保局督促枣庄市喜尔多食品有限公司初加工阶段水果果皮下脚料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要求及时处置(手工去皮,去核过程产生的果皮及果核1050t/a收集后作饲料外卖)。2.责成水泉镇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大对辖区内企业的监管和巡查频次,实施明察暗访夜查,确保不出现污水直排现象,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3.考虑到养牛场距离蔺庄矿商贸房较近,为保障周边住户环境需求,经过做工作,业户主动对肉牛进行出售。该养殖户现已全部出售完毕,院内所有粪物彻底清理。4.加强对4家洗储煤企业的监管,防止死灰复燃。	
115	908-274	德州市夏津县黄河故道国家森林公园遭野蛮开发,非法建设,大量古树被非法砍伐,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多次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一直未处理,现在非法破坏仍在继续。	德州市	生态	1.关于反映野蛮开发,非法建设问题,目前,森林公园内正规划建设德百旅游小镇项目,该项目是结合夏津县旅游和桑棗两个特色产业规划打造的服务型生态旅游小镇,立项、环评等手续均已办理。2.关于大量古树被非法砍伐,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中,按照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国家森林公园保护与开发有关要求,对项目区内古树、地势地貌等予以保护,项目用地涉及10年以上树木全部进行了保留或移栽,不存在非法砍伐古树的情况。但现场发现,部分地方存在土地裸露,遮挡不到位问题。3.关于多次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一直未处理,现在非法破坏仍在继续问题。8月25日,市民热线接到过群众“关于德百集团旅游小镇项目将多年的杏树等树木全部砍伐,破坏生态环境”的举报,夏津县林业局、苏留庄镇组织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了核实。经查,不存在乱砍滥伐,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经市热线回访来电人表示满意。	是	责令改正	制订整改方案,督促项目方对裸露土地进行覆盖,目前已完成;2018年底项目完成后,增种树木,扩大绿化面积,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116	908-275	莱芜市钢城区凤凰路沟里水库大桥东,有家“桂祥铝业科技有限公司”违法生产,直排污水、粉尘,严重污染环境。公司法人刘某与分管市领导关系密切,胡某某为其充当保护伞。	莱芜市	水、大气、其他	1.反映的企业为山东桂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桂祥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17日审批该公司十万吨铝合金型材加工项目,2016年7月由于企业批建不一,钢城区环保局针对该企业批建不一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处以10万元罚款。后企业重新报批环评,项目名称为十万吨铝合金型材加工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于2017年7月26日获得审批。企业废水为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喷塑工序未投运,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为原料,不存在粉尘严重的情况。2017年7月底,该公司已全面停产。9月10日,区环保局对该企业现场检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直排污水、粉尘,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该公司东部为刘某龙租赁该场地从事“粉铝”粉铝,无环评手续,主要从事“粉铝”粉铝,对购进的高硫粉铝,经石灰水浸泡后退油、脱硫,形成粉铝外销,2016年3、4月左右开始生产,2017年7月停产。2.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某,分管市领导与其不存在关系密切、充当其保护伞的问题。	是	关停取缔	颜庄镇人民政府对“粉铝”粉铝场地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关停取缔,9月18日已完成。	
117	908-277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镇沙埠子村村口大路边集装箱加工厂露天作业,排放刺鼻异味气体,随意倾倒固废,污染环境。	莱芜市	大气、固废	沙埠子村村口集装箱加工厂名为莱芜市莱城区宏达方舟移动板房安装中心,于2017年7月建成投产,主要从事移动板房加工及销售。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未进行作业,但有明显生产迹象,存有未安装完成的板房。经勘查作业流程,该单位在完成板房焊接后进行露天喷漆作业,产生异味。该单位小仓库堆有10个废旧油漆桶,现场存有部分用于垫平整场地的建筑垃圾和煤矸石。该厂有工商营业执照,无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审批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	是	责令改正、关停取缔	1.现已对莱芜莱城区宏达方舟移动板房安装中心按照“三清两断”已关停取缔。2.已对该单位下达《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现该单位已对10个油漆桶进行封存,并联系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